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 VIETNAM HOLDINGS LIMITED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越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於相同地點及相同日期，緊隨本公司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續會，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全面批准本公司增設及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根據本公司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訂立之內容有關本公司透過私人配售方式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有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附表所載之相同條款及條件(「債券條件」)，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份(或因任何該等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之股份)(「股份」)。

- (B) 一般及無條件全面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一切附帶或有關之事項；此外，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或透過委員會）或任何董事（單獨行動）按其認為必須、恰當、適宜或權宜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採取、辦理、簽署及執行一切其他有關行動、事項、文件及步驟，以執行及／或進行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對此等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或有關事項作出更改、修訂或豁免（包括對債券條件之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
- (2) 「動議：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根據上文第(1)項決議案所示之配售協議同意配售之可換股債券獲批准設立及發行），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或透過委員會）或任何董事（單獨行動）(i)於根據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批准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利獲行使後，在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債券條件之規限下，配發及發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該等新普通股（「股份」）數目（「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乃附加在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或各董事在此項決議案通過前，不時獲授予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但不會對上述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權力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或使其失效。」

承董事會命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皓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均有權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倘有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股東，則任何一位該等股東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惟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獲此權利，倘若不止一位該等聯名登記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出席大會的其中一位登記股東之姓名居於本公司就該等股份的股東名冊的首位，或惟其代表獲此權利並排除已提及之其他聯名登記股東獲得接納。
5.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皓先生、王溢輝先生及林世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明先生、佟達釗先生及溫雅言先生。

\* 僅供識別